

澎湖縣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品質管理暨輔導機制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澎衛保字第 1083301687 號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澎衛保字第 1093302254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澎衛保字第 1093303493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澎衛保字第 1123301288 號修正

- 一、為增進本縣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量能，落實失智個案管理服務，讓失智者獲得適切及妥善的照顧並減輕照顧者負擔，落實長照 2.0 在地老化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縣核定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(以下稱共照中心)。
- 三、本要點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為確保共照中心服務品質，主管機關應參加本縣辦理之社區失智照護網絡聯繫會議，針對共照中心工作報告，提供意見與建議；另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安排書面及實地訪查，共照中心不得拒絕；查核缺失事項列為下次訪查重點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。
 - (二)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與督考，以確保服務品質及量能提升。督考內容依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暨衛生福利部每年公告之「衛生機關考評指標」-失智社區照護服務相關評鑑基準辦理。
 - (三)定期督察共照中心服務績效，於每年十月底前，應完成至少百分之八十之年度預期績效目標。
 - (四)每月督察共照中心於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登錄之資料，據以了解服務提供情形，資料正確性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，如查有與實際辦理情形不符者或資料未能即時更新者，應予輔導改進。
 - (五)主管機關應輔導共照中心之服務個案確診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，以聚焦服務對象並有效分配照護資源。
- 四、不定期辦理共照中心年度評比，評比等第為優等及甲等者，頒發獎狀乙紙並予公開表揚；評比等第為乙等及丙等者，聘請專家委員進行實地輔導，必要時安排單位主管進行小型會議，討論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。
- 五、服務量能或品質不符計畫規定且未能如期改善者，列入次年延續服務申請之考量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進行審視修正。